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关于转发《2025年江西省“振兴杯”制造行业无损检测员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参赛单位：

根据《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江西省“振兴杯”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》（赣人社字〔2025〕103号）精神，结合“无损检测员”国家职业技能标准，2025年江西省“振兴杯”制造行业无损检测员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制定了《2025年江西省“振兴杯”制造行业无损检测员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做好组织参赛相关工作。

2025年江西省“振兴杯”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秘书组
(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代章)

2025年8月14日

2025年江西省“振兴杯”制造行业无损检测员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

根据《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江西省“振兴杯”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》(赣人社字〔2025〕103号)要求,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2025年江西省“振兴杯”制造行业无损检测员职业技能竞赛。为确保竞赛工作顺利开展,特制定本竞赛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本次竞赛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指导下,由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,上饶市高级技工学校承办。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成立2025年江西省“振兴杯”制造行业无损检测员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,负责统筹竞赛全面工作,协调重大事项,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上饶市高级技工学校,负责竞赛的日常组织工作。

二、竞赛内容

(一) 竞赛组别

职工组、学生组

(二) 竞赛职业(工种)

无损检测员

竞赛名称	对应国家职业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	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职业名称（职业编号）	选手组队形式	简要竞赛技术描述
制造行业职业技能竞赛	无损检测员 国家职业标准	无损检测员 (6-31-03-04)	单人赛	本无损检测员技能竞赛考核选手精密产品检测能力。含：理论考核（机械、检测、质量管理知识）；零件基础检测与质量分析（使用卡尺、千分尺等手工量具检测尺寸，并用软件分析结果）；三维数字化智能检测（三维扫描采集数据并进行尺寸比对）；三坐标编程智能检测（三坐标测量机的离线编程）。

（三）竞赛标准

竞赛分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两部分，以相应职业《国家职业标准》高级工（三级）的标准和要求为基础。其中，理论知识考试占总成绩 20%，技能操作考核占总成绩 80%。

注：总成绩相同者，技能操作考核成绩高分者优先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（一）参赛条件

参赛选手年龄在16周岁以上，法定退休年龄以内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且思想政治素质良好，职业道德高尚，无不良从业记录。

（二）参赛身份

1. 职工组

江西省行政区域内，各企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、自由择业人员及大中专院校、技工院校、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在职教师

等均可报名参加。已在省级一类竞赛获得前6名、省级二类竞赛获得前3名的人员，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。

2. 学生组

江西省各类院校在籍学生（含高职、职业高中、普通中专、技工院校、成人中专、职教中心等）均可报名参加。

四、竞赛安排

本次竞赛分选拔赛和省级决赛两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选拔赛

选拔赛由各地、各单位自行组织进行，选拔赛须在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。

（二）省级决赛

省级决赛定于2025年9月27日下午在上饶市高级技工学校举行。9月27日下午14:00前至上饶市德兴市铜都国际酒店（地址：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聚远大道18号）报到，并领取参赛证。

（三）竞赛形式

集中办赛。

（四）报名方式

决赛参赛选手由各设区市、省直单位、高等院校统一推荐报名参赛，每支设区市代表队每个组别参赛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2名，每支省直单位、高校代表队原则不超过1名。于2025年9月1日前将《2025年江西省“振兴杯”制造行业无损检测员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2025年江西省“振兴杯”

制造行业无损检测员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的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：1659777640@qq.com，组委会审核后，如有不符合参赛条件的于9月6日前电话通知，未接到通知的均可参赛。

联系人：熊舒昊 18296573708

报到所需材料：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A4纸，正反面印在同一页）、学籍证明，《选手报名登记表》《选手报名汇总表》原件（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）。

比赛不收取报名费，参赛选手比赛期间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，相关费用自理。

五、表彰与奖励

（一）物质奖励

对获得第一、二、三名的选手，由竞赛组委会按规定分别奖励5000元、3000元、2000元。

（二）授予荣誉

经相关部门审核后，对获得前3名的职工选手，按规定授予“江西省技术能手”，已获得该称号的不再重复授予；对指导选手在竞赛中取得前3名的指导教师，颁发“竞赛优秀指导教师”证书（每名选手限1名指导教师）。

（三）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

对于该职业（工种）前3名的职工选手，经相关部门审核后，拟颁发相对应职业（工种）技师（二级）证书，有同职业（工种）

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拟颁发高级技师（一级）证书。

相关获奖选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颁发按照颁证当月人社部职业（工种）可备案等级执行，已取得同种职业（工种）同等级证书的，不再重复发放。

（四）其他

对实际参赛选手少于20人的赛项，按本条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规定奖励人数的50%执行（有小数部分四舍五入取整）；对实际参赛选手少于10人（含）的赛项，仅通报比赛名次；获奖选手不得并列排名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技能竞赛是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人才强省战略，提高职工职业技能素质水平，展示职业技能才艺的重要措施，广泛发动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做好选拔赛和决赛的组织工作；承办单位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细化工作方案，切实做好赛事组织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要求，确保质量。按照相关职业竞赛要求，组织好竞赛，确保竞赛工作科学规范，严格遵守纪律，严把过程管控关，强化监督，确保竞赛公平、公正，高质量完成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，营造氛围。承办单位、各参赛单位要以组织、参加江西省“振兴杯”职业技能竞赛为契机，通过电视台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主流媒体等形式广泛宣传赛事赛况，大力弘

扬劳动精神、劳模精神、工匠精神，选树典型，努力营造“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”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。

- 附件：1. 2025年江西省“振兴杯”制造业无损检测员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登记表
2. 2025年江西省“振兴杯”制造业无损检测员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汇总表

附件 1

2025 年江西省“振兴杯”制造行业 无损检测员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登记表

所在单位				相片
姓名		性别		
代表队		组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职工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生组	
联系方式 (手机)		身份证号		
通信地址				
已获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名称 及等级		已获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编号		
指导教师姓名		指导教师联系方式		
所在单位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
推荐单位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
备注				

- 填表说明：** 1. “所在单位”栏填写职工所在单位或学生所在院校；
 2. “推荐单位意见”栏，由设区市人社部门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附件 2

2025年江西省“振兴杯”制造行业无损检测员 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汇总表

参赛单位：（公章）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人员类型 (1选手、2领队、3裁判)	参赛组别 (学生组/职工组)	手机（务必填写）	已获职业（工种） 名称、等级	指导老师

填表说明：1. “所在单位”栏填写职工所在单位或学生所在院校；“手机”填写选手本人有效手机号码。
2. “参赛单位”加盖推荐单位的公章